

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
家長教師會會章

(二零零九年十月第七次修訂)

一. 會名及會址：

1. 會名：本會定名為「**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**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2. 會址：九龍斧山平定道十號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。

二. 宗旨：

1. 增進家長教師之聯繫，加強溝通合作。
2. 關注學生品德，提高學行修養。
3. 關注學生學業，提高學術水平。
4. 改善學校設施，增進學生福利。

三.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：

1. 會籍：

- 甲. 普通會員：凡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均為本會「普通會員」，並須每年繳交會費。
- 乙. 當然會員：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，得為「當然會員」。
- 丙. 名譽會員：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邀請之社會人士可成為本會之「名譽會員」。

2. 權利：

- 甲. 「普通會員」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權。
- 乙. 「當然會員」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權。
- 丙. 會員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會議。

3. 義務：

- 甲.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，並須遵守會章。
- 乙. 普通會員須繳交年費，每年年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，若會員自動退會，已繳交之款概不退還。
- 丙. 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。

四. 組織：

1. 會員大會：

- 甲.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每年召開一次。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十，大會方為有效。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，得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。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為有效。

會員大會之權責：

- 甲. 修改本會會章。
- 乙. 推選常務委員及協作委員。
- 丙.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。
- 丁. 通過本會財政報告。

2. 特別會員大會：若有二十位或以上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3. 常務委員會：本會會務，由常務委員會執行。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一人。其中「普通會員」佔六人，由會員大會依票數高者選出；另依票數次高者設協作委員三人，遇有委員出缺時，由常務委員會從協作委員中安排填補其空缺至該任任期結束。「當然會員」佔五人，由校方委任；校長為本會當然副主席。其餘職位，則由常務委員互選擔任。

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：

甲. 主席（一人）：

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；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；於會員大會中，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；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。

乙. 副主席（二人）：

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；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。

丙. 秘書（二人）：

準備會議議程；擬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、對外的文件。

丁. 司庫（二人）：

正、副司庫各一人，處理一切收支賬目；每年須制定結算書，交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戊. 總務（二人）：

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。

己. 康樂（二人）：

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。

庚. 遇有常務委員離職，由常務委員會安排協作委員填補空缺。

五. 管理及行政：

1.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、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一星期，常務委員會主席須以書信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2. 會籍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3. 任何議案，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，方成定案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。
4.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。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，最少六人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。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，而無合理原因解釋，其職務將作自行放棄，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其他協作委員替代。
5.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。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。特定活動完畢後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。
6. 除當然會員外，常務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或至新一任常務委員會選出為止。連選得連任。
7.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，無任何薪酬。

六. 財政：

1.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，存入指定之銀行，提取款項，支票須經主席、副主席、正司庫，副司庫五人中兩人簽署，方可生效。
2. 一切支出，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。
3.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。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。
4.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5.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，三年後之單據可作廢。
6.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，並制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。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7. 基金： 1) 每年之財政盈餘，須撥入本會作基金。
2) 須由應屆委員會全體委員決定基金之用途。

七. 核數：

1. 由委員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，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，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。

八. 解散及修章：

1. 若要解散本會，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本會解散後，所餘資產，捐贈本校。
2. 修改會章，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，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，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。會章修改後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；若該處不於二十八天內提議改動，則修訂本自動生效。

九. 選舉方式：

1. 常務委員在會員大會中選出。
2. 「普通會員」皆有選舉及被選權。
3. 常務委員之候選人須有一提名人及一和議人。
4. 常務委員由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以不記名方法一人一票選出。
5. 除校長為本會當然之副主席外，其餘當選之「普通會員」職位則由應屆之常務委員互選擔任。